

#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王偕林）

2025 年，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促进公司合规治理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王偕林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律师。历任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、雅尔德曾陈胡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、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2025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情况。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2025 年独立性自查报告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会议，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3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的情况。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均投出赞成票，不存在提出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3	3	0	0	0	否	1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### 2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任职期内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多次出席现场或线上沟通会，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、年度审计计划等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

## （四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，督促公司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就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内容及时沟通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相应职责，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、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交流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9 日。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的机会，了解公司战略规划、内部控制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，重点针对审计机构选聘、半年度报告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议案与参会人员展开深度研讨，依托专业积累与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日常通过电话、线上会议等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信息互通，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并关注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及媒体相关报道，确保对重大事项进展了解及时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始终恪守独立性与专业性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。公司亦通过高效组织会议、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记录等工作，及时提供履职所需材料，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。

### 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

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### **（三）聘任财务总监情况**

2025年10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利用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职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为公司合规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可行性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在此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偕林

2026年4月24日